#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实用8篇)

作者：风中漫舞 更新时间：2024-03-27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一是指用人单位与劳*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一**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原劳动法规定的长期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即没有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集体合同，是指工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职工代表)代表企业职工(集体)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的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生效条件：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2、劳务派遣合同，是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派遣劳动者到用工单位工作，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合同，除应当载明一般劳动合同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3、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小时工)：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二**

所属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_

文化程度

性别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_1年\_期限合同。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负责教育培训。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元。

第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九条甲乙双方按国家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一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合同。

第一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南京轻质隔墙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一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第一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娄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十九条甲方以胜仙山庄员工守则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fwsir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鉴证时间：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4)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5)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6)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7)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8)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四**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登记制度和合同档案保管制度。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职业病危害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用工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含起始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七)教育与培训;

(八)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以固定期限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合同期限不能少于30日。

劳动合同未约定起始日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补签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形成之日为起始日，合同期限自补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条款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应当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约定的试用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不得超过15日;

(二)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不得超过30日;

(三)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不得超过60日;

(四)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不得超过90日;

(五)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的，不得超过6个月。

用人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用期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要求对延长的试用期限按照非试用期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必须应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支付非试用期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也可以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自动失效。

用人单位在与需要保守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附加限制劳动者权利的任何条款。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三)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崐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履行的情形结束，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有效部分的履行。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经营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在变更前，要求变更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八条因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劳动合同的，变更后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不影响原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崐损害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有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五)签订集体合同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当事人已就补偿或者保障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有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在劳动合同履行中，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解除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以上的劳动者，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六级以上伤残等级的劳动者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劳动合同。

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八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告知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有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名单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在3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5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被收取人数每人10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克扣、无故拖欠劳动报酬，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招用其他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而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登记制度和合同档案保管制度。

第六条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会有权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

规章制度

、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职业病危害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用工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第九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含起始日);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七)教育与培训;

(八)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以固定期限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合同期限不能少于30日。

劳动合同未约定起始日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

补签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形成之日为起始日，合同期限自补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条款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应当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约定的试用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不得超过15日;

(二)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不得超过30日;

(三)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不得超过60日;

(四)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不得超过90日;

(五)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的，不得超过6个月。

用人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试用期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要求对延长的试用期限按照非试用期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必须应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变更合同期限，或者支付非试用期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也可以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自动失效。

用人单位在与需要保守商业秘密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协商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有权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和其他证件，也不得附加限制劳动者权利的任何条款。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三)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履行的情形结束，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有效部分的履行。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已履行部分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经营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在变更前，要求变更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八条因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劳动合同的，变更后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不影响原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五)签订集体合同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当事人已就补偿或者保障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有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在劳动合同履行中，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解除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劳动者，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或者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六级以上伤残等级的劳动者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劳动合同。

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八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告知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有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名单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在3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5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被收取人数每人1000元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克知、无故拖欠劳动报酬，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招用其他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而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本规定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

-->[\_TAG\_h3]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六

劳动合同法病假规定就是为广大员工提供的关于劳动法中对员工的病假的相关规定，来看下面：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3个月;五年以上的为6个月。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为12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18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24个月。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最新劳动法中对于病假工资是怎么规定的呢?下面梳理了相关内容，供大家参考借鉴。

第四条 职工患病，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内的，其病假工资按以下办法计发:

(一)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发给;

(二)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80%发给;

(三)连续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发给;

(四)连续工龄满30年及其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95%发给。

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

经济效益差，难以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经本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下浮。

下浮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各个档次标准的5%。

如情况特殊超过5%的，应报所在区县(自治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 职工患病，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上的，其病假工资按以下办法计发:

(一)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发给;

(二)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5%发给;

(三)连续工龄满20年及其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70%发给。

第六条 原系全国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以及部队军以上单位曾授予战斗英雄或曾荣立一等功并一直保持其荣誉的职工，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七条 职工患病，在医疗期内停工治疗期间，每月领取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应按有关规定作退休、退职或一次性处理;属于大部分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疗期满后，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开假证明病休的，一经查实，按旷工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_TAG\_h3]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七

劳动合同协议书规定，大家了解过合同协议书吗?以下是劳动合同协议书规定范本，欢迎阅读!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住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依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岗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换工作岗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选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_小时，每周工作\_小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第六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及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元。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综合工资制：(1)基本工资为\_元;(2)提成工资：按照月销售量考核，具体为\_.

第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应按国家和海口市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四条 乙方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

(四)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患病或者非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来岗位工作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三) 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甲方未提出异议，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给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据产生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人民币\_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它

第二十七条 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

(二)\_\_\_\_\_\_.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认真地进行了阅读，其内容均已熟知，并积极自愿履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_\_\_\_\_\_\_\_\_\_\_\_

非全日制用工简易劳动合同

(参考文本)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乙方应当努力提高职业技能，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乙方每周工作\_\_\_\_\_\_日，分别为周\_\_\_\_\_\_;每日工作\_\_\_\_\_\_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按小时计酬方式支付乙方工资，标准为每小时\_\_\_\_\_\_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形式为\_\_\_\_\_\_\_\_\_\_\_\_(直接发放/委托银行代发)。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培训和职业培训，为乙方提供如下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争议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TAG\_h3]劳动合同规定离职提前一个月篇八

核心提示：签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应该是多长?《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具体的内容，下面就由法律快车的`编辑为您介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法律快车编辑温馨提示：

(一)部分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并非所有的劳动合同均可约定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以下三类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1、短期劳动合同，即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劳动合同;

3、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二)试用期不能单独设定

个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只签订试用期合同，被形象地称为“空城计”。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文档为doc格式

-->

-->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